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建君、杜民和公司董事高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戴建君为主任委员。2020 年 10 月，戴建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补选陈长林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方案、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季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年报工作规程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4、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督促与监督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对标的资产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在新的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相关工作。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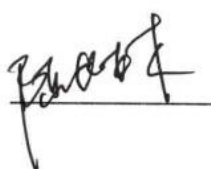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戴建君： 

高明： _____

杜民： _____

陈长林：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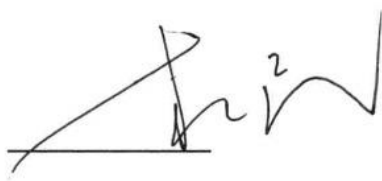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戴建君：_____

高明：_____

杜民：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u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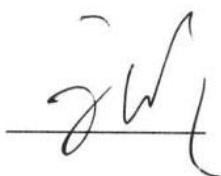
陈长林：_____

锦州吉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戴建君：_____

高明：_____

杜民：_____

陈长林：_____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